

2022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一、财务监管	1	市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管理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p> <p>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第三十七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p> <p>4. 《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工作。</p>	审核意见、审核批复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一、财务监管	2	市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p>	备案或批准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一、财务监管	3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管理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六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第十三条: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第二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p> <p>3. 《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运营情况分析、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p>	统计分析报告、审核认定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4	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经营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经营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程规定对上述企业经营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p> <p>3.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p> <p>4. 《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p>	审核确定、审核批复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5	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制度及预算管理	<p>1.《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淮北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办〔2018〕77号）第十六条: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授权和机构职责，分别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第十七条: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要求，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规定和标准。第十八条:企业要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市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p> <p>3.《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职工福利保障。</p>	制度制定、预算备案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6	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p> <p>3.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第(六)项: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 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 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p> <p>4.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19号)第四条第(一)项: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 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第六条第(二)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 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 按规定及时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评价意见。</p> <p>5. 《淮北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淮国资考核〔2019〕39号)第十条:市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制定所监管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实行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或者核准制管理, 对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 依法调控市属企业收入分配总体水平。</p>	核准或备案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二、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7	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管理	<p>1.《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第（十）项：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p> <p>2.《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五条：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审核。</p> <p>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的由集团公司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4.《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23号）第（十一）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p> <p>5.《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p>	审核批复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三、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8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编制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一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2. 《淮北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方案》(淮政办〔2010〕103号)第五项:(二)市及县(区)国资监管机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研究制定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3. 《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办〔2019〕26号)第四条:(十九)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承办国有资本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工作。</p>	编制及批复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三、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9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p>1. 《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 《淮北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方案》(淮政办〔2010〕103号)第五项:(二)市及县(区)国资监管机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负责研究制定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4. 《淮北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淮国资考核〔2017〕8号)第五条: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收取;市级预算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组织收缴	国有企业考核评价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0	市属企业资本金变动	<p>1.《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p> <p>4.《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p> <p>5.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p>	审核批复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1	市属企业公司债券发行	<p>1.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 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p> <p>4.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三)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发行公司债券。</p> <p>5. 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p>	审核批复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p> <p>2.《证券法》第六十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p>4.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p>	审核批复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3	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和无偿划转监管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p> <p>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4.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p> <p>5. 《安徽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本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p> <p>6. 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p>	审核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4	市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p> <p>3. 《淮北市市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淮国资产权〔2018〕16号)第五条: 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担保行为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制定担保管理相关规定;(二)审批市属企业对非市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三)对市属企业的担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四)法律、法规及市属企业章程规定的职责。</p>	审核批准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四、产权管理	15	市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五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4.《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5〕65号)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p> <p>5.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p>	核准或备案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五、改革与改组	16	市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等和市属企业新设、重组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 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 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 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二) 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第二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企业改革办公室 (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五、改革与改组	16	市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等和市属企业新设、重组	<p>3.《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十一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二)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三)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增减资本或发行公司债券;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所出资企业的董事会决定。第十二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以及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第十四条: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事前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4.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p>	拟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五、改革与改组	17	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p>1.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p>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4.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制定或审核批准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六、规划与投资监管	18	全市国资系统国有资本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以及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整体规划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调整。</p> <p>2.《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23号)第(十三)项: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重点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 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p> <p>3.《关于印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4号)第二条: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按照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加大对监管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力度, 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 制定并落实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p> <p>4.《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6〕18号)第(11)项: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重点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 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p>	研究制定规划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19	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p>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 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3.《关于成立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26号)附件《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点第二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审议企业战略性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融资计划。</p>	组织审核和备案	企业改革办公室(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六、规划与投资监管	20	市属企业投资项目 管理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3. 《关于成立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26号)附件《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点第二、四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审议企业战略性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及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方案。</p> <p>4. 《淮北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市属企业及子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2000 万(含 2000 万)以上或累计投资额超过投资企业净资产 50% (含 50%) 的各类投资项目,实施前应向市国资委报备。</p>	组织审核或 备案	企业改革办 公室(国有 企业产权管 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七、监督追责	21	市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第（十六）项: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22	综合监督检查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p> <p>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第三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p> <p>3.《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第（二十一）项: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督。</p> <p>4.《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23号）第（十九）项:强化出资人监督。</p> <p>5.市委办《关于印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家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6号）内容中《淮北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十一）: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科负责有关监督成果在局（委）内和所监管企业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促注册会计师报告所监管企业重要经营事项和重大风险。</p>	监督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牵头科室
七、监督追责	23	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p>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条: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p> <p>2.《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第(二十三)项: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问责机制。</p> <p>3.《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第七条:工作要求。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p> <p>4.《淮北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市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第四十八条:市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一)研究制定市属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二)组织开展市属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必要时)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依规处理。(四)对市属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五)对需要市属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七)建立责任追究档案,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八)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p>	监督追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